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重大及關連交易 能源管理合同及 提供財務資助

能源管理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長春大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代農業基金就通過能源合同管理實行長春大合的翻修項目訂立能源管理合同。根據能源管理合同，現代農業基金或現代農業SPV將為長春大合投資、建設、維護及管理鍋爐設施，以實行其生產廠區的翻修項目，而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於能源效益分成期屆滿後歸屬於長春大合。

提供財務資助

作為就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所需資金的集資安排的一部分，根據潛在貸款協議，具國有背景之現代農業基金將與國開行吉林分行商議並由其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潛在貸款。現時預期借款方將為現代農業SPV，且由於長春大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需要加入作為潛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方(須待國開行吉林分行的內部審批後方可作實)，借款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包括長春大合。潛在貸款協議預期將根據潛在聯合擔保由農投及大成進出口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擔保。

倘長春大合最終加入作為潛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方，則長春大合(作為其中一名借款方)訂立潛在貸款協議及可能由大成進出口執行之潛在聯合擔保將構成提供財務資助。

視乎能源管理合同有否取得所須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於長春大合訂立潛在貸款協議及可能由大成進出口執行之潛在聯合擔保之前正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授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5.2%由現代農業持有，而現代農業則由PRC LLP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基金為PRC LLP的單一普通合夥人，而PRC LLP的投資資本有60.0%由農投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基金或現代農業SPV由農投全資擁有。因此，(i)能源管理合同；(ii)潛在貸款協議；及(iii)潛在聯合擔保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i)能源管理合同；(ii)潛在貸款協議；及(iii)潛在聯合擔保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能源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將就鍋爐設施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能源管理合同須受固定年期所限，並被視為資本資產(即鍋爐設施)的一次性收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重大及關連交易，以及就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項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將予授出的事先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i)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各自項下的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八

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擬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內正式發表其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長春大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代農業基金就通過能源合同管理實行長春大合的翻修項目訂立能源管理合同。根據能源管理合同，現代農業基金或現代農業SPV將為長春大合投資、建設、維護及管理鍋爐設施，以實行其生產廠區的翻修項目，而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於能源效益分成期屆滿後歸屬於長春大合。

能源管理合同

主要條款

能源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長春大合；及 (ii) 現代農業基金
標的事項：	長春大合將與現代農業基金或現代農業SPV合作實行能源管理合同，據此，現代農業基金將為長春大合投資、建設、維護及管理鍋爐設施

鍋爐設施竣工投產後，長春大合將使用鍋爐設施所產生的動力供其日常營運，從而提升其能源使用效益。

年期： 能源管理合同日期起計8年(2年屬鍋爐設施建設階段，6年屬能源效益分成期(定義見下文))

先決條件： 能源管理合同乃以(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能源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須的獨立股東批准及(ii)根據《吉林省國資委監管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現代農業基金已通過內部投資決策程序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為條件。

代價： 於鍋爐設施通過相關測試以獲接納為完工及可供營運當日起計72個月(「**能源效益分成期**」)期間，長春大合及現代農業基金將各自有權分別按20%及80%的比率(「**分成率**」)各自收取淨節能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295,440,000元(不包括折扣開支)(「**估計淨節能收益**」)。淨節能收益將按預期節省的煤炭噸數乘以預期每噸煤炭價格釐定。

因此，現代農業基金將有權根據分成率收取淨節能收益約人民幣236,350,000元(「**分成收益**」)。倘因長春大合的過失，使實際淨節能收益少於估計淨節能收益，導致現代農業基金最終有權收取的少於協定分成收益，則現代農業基金有權尋求追回短欠金額。

付款： 待現代農業基金就支付有關金額提供發票後，分成收益約人民幣9,850,000元將於能源效益分成期期間，每三個月由長春大合以現金向現代農業基金支付。

鍋爐設施的所有權： 於鍋爐設施建設期間及於能源效益分成期，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由現代農業基金保留。待能源效益分成期屆滿及全面結付分成收益後，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歸屬予長春大合。

提供財務資助

作為就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所需資金的集資安排的一部分，根據潛在貸款協議，具國有背景之現代農業基金將與國開行吉林分行商議並由其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潛在貸款。現時預期潛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方將為現代農業SPV，且由於長春大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需要加入作為潛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方(須待國開行吉林分行的內部審批後方可作實)，借款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包括長春大合。潛在貸款協議預期將根據潛在聯合擔保由農投及大成進出口作出擔保。

倘長春大合最終加入作為潛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方，則長春大合(作為其中一名借款方)訂立潛在貸款協議及可能由大成進出口執行之潛在聯合擔保將構成提供財務資助。

視乎能源管理合同有否取得所須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於長春大合訂立潛在貸款協議及可能由大成進出口執行之潛在聯合擔保之前正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授權。

潛在貸款協議的建議條款

潛在貸款協議的目的為就有關鍋爐設施的能源管理合同籌集資金。國開行吉林分行所授出的潛在貸款將屬專項貸款，專門為能源管理合同項下的任何資金需求及鍋爐設施而授出，因此，國開行吉林分行已初步表明，其有意要求長春大合作為潛在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名借款方，以遵守國開行吉林分行的貸款政策，並待國開行吉林分行進一步內部商討後方告作實。

預期潛在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將如下：

借款方：	(i) 現代農業SPV；及 (ii) 長春大合(如有此需要) (統稱「 借款方 」)
擔保方：	農投及大成進出口
貸款方：	國開行吉林分行
貸款額：	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不超過4.0%
年期：	不超過8年
抵押：	以質押鍋爐設施作抵押
目的：	潛在貸款應由借款方應用及使用於履行能源管理合同的目的

潛在聯合擔保

預期潛在貸款協議將由農投及大成進出口根據其執行以國開行吉林分行為受益人的潛在聯合擔保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擔保。農投及大成進出口在潛在聯合擔保項下各自的最高負債不得超過潛在貸款之最高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潛在聯合擔保的期限不得超過8年。

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的最終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釐定。

訂立能源管理合同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恢復生產，及於二零二三年度全年保持正常營運，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龐大收益。儘管長春大合為本集團帶來龐大財務貢獻，惟生產廠區成立近20年來，長春大合一直使用中溫／次高壓鍋爐，並以發電機組支持。鑑於成本效益較高的高

溫／高壓及超高溫／超高壓鍋爐已在中國廣泛使用，並考慮到本集團整體上的可持續發展，長春大合有需要實行其生產廠區的翻修項目，並將其鍋爐單位進行有序升級，以降低成本及改進其市場競爭力。

經考慮長春大合現時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淨負債狀況及其全部資產現時受限於扣押令的事實)，通過能源管理合同，長春大合將可自估計淨節能收益以分期方式就其翻修項目及鍋爐設施的建設支付投資成本，從而舒緩本集團的內部資本資源的壓力。待能源效益分成期屆滿後，鍋爐設施的所有權將歸屬予長春大合，意味著其後產生的淨節能收益自此將由長春大合及本集團自行收取，因此可藉著提升長春大合的生產成本效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能源管理合同的上述裨益，本公司認為訂立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其唯一目的為就執行能源管理合同籌集資金)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預期潛在貸款(作為專項貸款)將存入現代農業SPV受國開行吉林分行監管的單獨銀行賬戶，而潛在貸款將在國開行吉林分行的批准下使用。預期根據潛在貸款協議還款的主要資金來源將自分成收益中作出。因此，預期潛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不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財政負擔及壓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雖然能源管理合同及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長春大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氨基酸產品。

現代農業基金主要從事管理、受託管理股權類投資及股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基金為PRC LLP的單一普通合夥人，並由農投全資擁有。

農投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0%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5.2%由現代農業持有，而現代農業則由PRC LLP 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基金為PRC LLP的單一普通合夥人，而PRC LLP的投資資本有60.0%由農投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基金由農投全資擁有。因此，(i)能源管理合同；(ii)潛在貸款協議；及(iii)潛在聯合擔保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i)能源管理合同；(ii)潛在貸款協議；及(iii)潛在聯合擔保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潛在聯合擔保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能源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將就鍋爐設施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能源管理合同須受固定年期所限，並被視為資本資產(即鍋爐設施)的一次性收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能源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重大及關連交易，以及就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項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將予授出的事先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i)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各自項下的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

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擬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內正式發表其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設施」	指	一組150噸／小時的超高溫超高壓加熱系統，連同其配套設施
「借款方」	指	具有本公告內「提供財務資助–潛在貸款協議的建議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成進出口」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能源管理合同、有關潛在貸款協議、潛在聯合擔保的事先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能源效益分成期」	指	具有本公告內「能源管理合同–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能源管理合同」	指	長春大合及現代農業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能源管理合同，內容有關鍋爐設施的投資、建設、維護及管理
「估計淨節能收益」	指	具有本公告內「能源管理合同–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農投及大成進出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組成並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現代農業、農投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能源管理合同、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的全部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國開行吉林分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吉林省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的控股股東
「現代農業基金」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SPV」	指 視乎長春大合的同意，現代農業基金就負責能源管理合同而將成立及全資擁有的一家特別目的公司
「農投」	指 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擁有PRC LLP 60%的投資資本，而PRC LLP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
「潛在貸款」	指 國開行吉林分行將向現代農業SPV及長春大合(如有此需要)授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潛在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提供財務資助–潛在貸款協議的建議條款」一段
「潛在貸款協議」	指 現代農業SPV及長春大合(如有此需要)(作為借款方)與國開行吉林分行(作為貸款方)將訂立有關潛在貸款的潛在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提供財務資助 – 潛在貸款協議的建議條款」一段
「潛在聯合擔保」	指 將由農投及大成進出口以國開行吉林分行為受益人所執行的潛在聯合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提供財務資助 – 潛在聯合擔保」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提供財務資助」	指	本集團通過訂立潛在貸款協議及可能執行潛在聯合擔保向現代農業SPV提供財務資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分成率」	指	具有本公告內「能源管理合同–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分成收益」	指	具有本公告內「能源管理合同–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